

附表二

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 多功能教室租用申請表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。	
租用事由		
需要佈置		人數 人
收費金額	租金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
租用程序	1. 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簽訂承諾書。 2. 本處同意後繳納租金 50%。	
租用單位：		[蓋章]
負責人姓名：		[蓋章]
詳細地址：		
申請人：		[蓋章]
身分證字號：		電話：
詳細地址：		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		
<p>一、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多功能教室租用之管理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處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>二、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處將指派專人負責管理，並僅限於多功能教室租用之管理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已閱讀上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並同意個資蒐集 簽名：_____</p>		
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	育 樂 課	決行(一層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租用多功能教室
承諾書

租用單位 (乙方) 向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(甲方) 租用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多功能教室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租用事由：

二、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。

三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
1.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規定，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
2. 乙方租用甲方物品需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歸還原位。
3. 乙方應在甲方指定地點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，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。

四、前述事項乙方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責任乙方自負。

五、本承諾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「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多功能教室租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承諾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承諾書人(乙方)：

負 責 人： [蓋章]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